

## 关于北京舞蹈学院 2020 年招生 各专业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通知

我校属教育部批准的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，实施自行划定文化考试录取控制分数线。经学校研究，我校 2020 年各专业招生录取最低分数控制线划定如下：

| 专业       | 方向      | 最低录取控制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舞蹈表演     | 中国古典舞   | ≥245（文、理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| 中国民族民间舞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| 芭蕾舞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| 音乐剧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| 国际标准舞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舞蹈编导     | 编导      | ≥285（文、理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| 现代舞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舞蹈学      | 舞蹈史论    | 依据录取原则按综合分从高到低排序依次录取，额满为止。      |
|          | 舞蹈科学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舞蹈教育     | /       | ≥385（文、理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艺术管理     | /       | 依据录取原则按高考分从高到低排序依次录取，额满为止。      |
|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| /       | ≥各生源所在省艺术类本科批次的最低控制分数线<br>（文、理） |

### 特别说明：

舞蹈学、艺术管理专业，将在录取结束后公布实际录取名单。

针对江苏、上海、云南高考科目及分值，按以下折算公式确定各专业分数线：

我校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

×江苏（440分）/上海（660分）/云南（772分）

高考总分（750分）